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农〔2021〕5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162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农田建设。请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做好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2021年农田建设资金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做好该项直达资金管理工作。

二、地方各级财政应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各区可以根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统筹使用各级涉农资金。

三、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现一并下达你区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请对照你区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1批）分配表

2.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分配表

区域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万亩)	农田建设面积占比 (%)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全市合计	2.28	100.00%	1,539
南海区	0.12	5.26%	81
顺德区	0.44	19.30%	297
高明区	1.00	43.86%	675
三水区	0.72	31.58%	486
二级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年份：	2021		编制单位（盖章）：					
市级牵头部门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区级参与部门	南海、顺德、高明、三水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额度（万元）	1539 万元							
任务清单	完成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28 万亩							
年度总体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2.28 万亩（含统筹其他资金）。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南海区	顺德区	高明区	三水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0.12	0.44	1.00	0.7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年	1-2 年	1-2 年	1-2 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9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